

莆 田 縣 志

PUTIAN XIANZHI

人 物 志 (草 稿)

第 一 集

莆 田 縣 縣 志 編 集 委 員 會

一 九 六 〇 年 六 月

莆田縣志人物志（草稿）第一集

目 录

唐代：林蕪	（莆田中縣志編寫小組編寫）	（1）
宋代：蔡襄 林光朝 鄭樵 陳文龍 陳瓊	（莆田中縣志編寫小組編寫）	（6）
元代：陳 旅 陳紹叔	（莆田師範縣志編寫小組編寫）	（28）
明代：林 潤	（莆田中縣志編寫小組編寫）	（30）
朱繼祥：（謝周諒 余 澍 林尊賓 林峴等）	（莆田中縣志編寫小組編寫）	（32）
清代：陳汝璣	（莆田中縣志編寫小組編寫）	（37）
「民國」：楊持平	（特約社會人士編寫）	（41）

★ ★ ★ ★ ★

說 明

「莆田縣志人物志」系由縣各中等學校「縣志編寫小組」分別按朝代進行選擇和編寫的。各校在選擇和編寫時都很認真負責。運用科學的立場、觀點、方法編寫縣志人物志，大家都感到是一件新的工作。經驗的不足、材料的缺乏，特別是政治理論水平的局限，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編寫的質量，稿中人物的選擇和批判，史料的鑑別和考證以及在編寫方法上和筆調上都可能出現不少問題甚至錯誤。現在先將各校編寫后經初步討論並修改過的稿件十二篇，編為人物志（草稿）第一集付印，送請領導審閱、指示，同時分發各有關方面征求意见，以便進一步研究修正。

林 蘊

林蘊，字夢復，小字已奴，號赤松，行十九。莆田隸賢里北螺村人。祖父葛籛，做過隴陽太守，父親林披，曾授太子詹事、蘇州別駕。（披有子九人，俱爲刺史，世號九牧）蘊爲他的第六子。

唐時，莆立縣不久，文化很落后，就是當時福建讀書的人也不多，應進士考試的更屬寥寥。據清杭世駿「榕城詩話」所說的，那時福建是被人詬爲「山童赭鼻……其水沸淚淅汨，與石映咽……」，自然地理條件很差。經濟落后，也就影響了文化的發達，所以唐時中原人士多說：「閩人未知學。」就莆田來說，在宋代木蘭陂未建成時，海水會淹到現在南山廣化寺下，海潮漲時，壺公山腳還會被淹沒的，可見在唐時莆田還沒有完全開發，文化落后更不用說了。唸書的學子，也不敢指望赴京應試能夠考得上的。

林蘊年青時，因看到獨孤及在大歷年間，爲福建泉、漳、汀觀察使李成公作「新學碑」說：「緜胡之纒，化爲青衿」。林蘊看了這篇碑文，認爲文化落后的福建，就真的不能媲美於中原文物之區嗎？學子們就真的都是粗野沒有文理，而現在才曉得念書的嗎？他曾慨然地說：張公出自韶陽，陳拾遺生於蜀郡，我以况彼，彼亦何人？」（蘊「泉山銘」語），於是發憤爲學，和他的哥哥林藻在澄渚山讀書。后歐陽詹從泉州南安遷居莆田，也和他倆兄弟結爲同志，攻習文學。蘊就在德宗貞元四年（公元789年）明經及第，授集賢院校理，六年遷侍讀學士，七年兼史館修撰。林藻也在這一年「以詞賦擢進士」，八年歐陽詹也舉了進士。福建人中了進士，是以莆田林蘊、林藻、歐陽詹爲最早的。從此奮志讀書的人就多了，以後就有陳嶠、許稷、徐寅、黃滔相繼成名（閩中記）。所以蘊「泉山銘」序云：

「……遂首偕與友歐陽詹結志攻文，同指此山，誓必報山靈；

不四五年，繼踵登第。天下改觀。……鼓動羣彥；三十年內，文星在閩，東堂桂枝，折無虛歲。」

誰說在當時被譏爲文化落后的「泉山」，就不能挺生英才碩彥呢？蘊與兄藻二人俱擢第后，兄弟聯袂返鄉，途經黎嶺（註一）有詩云：「昨向嶺頭題姓氏，不穿楊葉不言歸；兄弟各折一枝桂，還向嶺頭聯影飛」。這

也可算爲當時地處荒遐的我們福建爭一口氣了。

貞元十一年（公元795年），蘊爲奸相裴延齡遷罷（見宋林大鼐〔編年紀略〕）。延齡爲相，「以聚斂爲長策，以詭安爲嘉謨，以搖克欽怨爲匪躬，以靖譴服讒爲盡節」。（陸贄會上書極陳延齡奸詐，這一年也被貶爲忠州別駕）。林蘊言事切直，常指陳時弊，就與陸贄一樣地爲延齡所譴罷。黃滔〔御史集〕龜山靈岩寺碑銘註引林蘊應資良方正策有遺句云：「臣遠祖比干，因諫而死；天不厭直，復生微臣。」這樣敢於直言諷諫的人，怎不爲奸相所排擠的呢？

貞元十六年（800年）西川節度使韋皋辟蘊爲節度推官，守梓州（屬四川道）。據〔唐書〕林蘊傳說：「蘊亦韋皋所引重，嫉其專制，感憤關說。」他認爲韋皋也不大受朝廷節制，和其他跋扈的節度使是一樣的，所以也常激於義憤進勸。他對於強藩割據地盤，使國家陷於四分五裂的局面，是很感痛恨的。

順宗時（805年）韋皋病卒，副使劉闢自爲留后，還上表求賜節鉞；朝廷不允許他，要召他做給事中，劉闢自然不肯就職，他憑借自己的兵力，據守一方，不聽命令。那憲宗才繼位（806年）沒有力量申討他，只好暫時妥協，給他西川節度副使，知節度事的官職。劉闢既然得了西川節度使的旌節，意志更加驕溢，就進一步地要挾朝廷求領三川（即東川、西川、山南西道），憲宗當然不能答應他的，於是劉闢就發兵圍東川節度使李康於梓州，想以同幕盧文若爲東川節度使。這事變是在憲宗元和元年（806年）發生的。劉闢抗命盤據四川，這是會影響國家大局的。因爲西川的鹽稅收入，是實室財政命脈之一。這時憲宗被迫，就不能不用兵了。林蘊本來痛恨強藩的跋扈，更不願意看到三川又起戰禍，於是冒死諫止劉闢舉兵叛亂，劉闢極爲憤怒，就把他囚押起來。林蘊被逮時，神色自若，大呼說：「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得死爲幸！」因爲林蘊負有時望，劉闢當時還不敢加害他。那末要怎樣處置呢？不殺麼，怕動搖了軍心；要殺麼，又怕失了民心。有一天，劉闢就遣派劊子手來提林蘊要行刑，暗地囑咐他只把鋼刀架在林蘊的頸上，狠狠地擦磨幾下，裝做要砍下去了，又停手了，目的在威脅林蘊，勸蘊屈服就赦了罪。可是碰到了硬骨頭，有氣節的林蘊，這種卑劣的手段，就完全失敗了，反遭林蘊的叱罵說：

「小奴才！你要斬就斬吧，我的脖子難道是礪石嗎，爲什麼只磨來磨

去呢？」

劍子手從來沒有碰見過這樣的大丈夫，縮着頸子，伸了伸舌頭，手也軟了，只好回去報知劉闢。劉闢環顧左右，不禁讚嘆地說：「真是個忠烈的志士啊！」於是就把林蘊斥降為唐馬奴。蘊棄職乘間奔往京師。他的這種變忠氣節，給劉闢是一種無形的重大打擊，也鼓起了反對藩鎮叛亂的人的正義感。在當時是有着一定的影響的。

唐安史亂后，西陲寇氛時起，藩鎮據地稱雄，那些驕兵惡將，全為自己打算，希圖奪取富貴，且有借外寇以自重。他們並不代表一定的階層利益的，而連年兵亂，統治階級層層聚斂剝削，人民負擔極為繁重。蘊屈居下僚，深知當時積弊。他認為朝廷如果命將得人，則外憂內亂，是可以指日平定的。當劉闢叛亂時，憲宗怕於用兵，曾召集公卿相議，都以為蜀地險固，難以攻取；只有杜黃裳獨持異議。最后憲宗採納了他的建議，才遣神策軍高崇文討伐劉闢。九月辛亥官軍攻克成都，劉闢帥數十騎想西奔吐蕃，可見他與外寇也有着勾結的。高崇文遣將追及他，把他擒獲了解送京師，闢收誅后，蘊因此名重一時。元和五年（810年）滄景節度使程執恭奏辟蘊為書記，兼節度推官。又曾以執恭薦歸京師。

蘊議論有卓識，敢直言諷諫。〔新唐書〕，〔唐文粹〕錄他的上宰相書，我們從這書里可以看到他分析當時的國家形勢，和如何安邊、剷除強藩並關懷人民、邊卒的疾苦意見，都能切中時弊，惜宰相未能採用！而以后朝廷的措施動向，仍然不出他所指陳之外。〔新唐書〕林蘊傳，載他上宰相李吉甫、李絳、武元衡書（計二）里說：

「……國家有西土，猶右臂也。臂之不存，體將安舒？今北抵幽郊，西極開羅，不百里為外域，誠可痛也！涇原、鳳翔、邠寧三鎮，皆右臂大藩，擁旌絳者殆百人，唯李抱玉請復河湟，事亦旋寢。邇來因循，誰復施之？伏維相公特立獎拔，置之案隴，使御戎戎，則一介之士，斷然披血誠，露肝膈，功可垂成矣……。」

他認為安邊不是靠那些大藩能為國家出力的。他們都是擅權自重，而又不奉朝命的；只有提拔真正能為國捐軀效死的志士，使他立功異域，這樣，「則如班超之儔，不難得也。」

再看他如何揭露當時大藩剝削士卒人民的罪狀吧。這些積弊，如果不革除，則不但外憂不能消除，內患也將紛然而起的。他說：

「……今車、佑、嵩、季安爲司徒，官不擇人；盧從史于舉謨，罪大而刑輕，法令斷倒？農桑無百分之一，農夫一人給百口，蠶婦一人給百身。竭力於下者，飢不得食，寒不得衣；邊兵菜色，而將帥縱侈！中人十戶不足以供一無功之卒，百卒不足以奉一驕將。」

邊患那樣地緊張，而人民又這樣地疾苦！他說：這些士卒，「窮年不離飢寒，力供主將，死則已矣，賞將不及，故死者飲恨於地下，生者吞聲於邊上，五十余年，無收尺寸之功」，這是他替當時的邊卒人民所受的疾苦的痛切陳詞，也指出了邊陲寇氛難以平靖的原因所在。

元和二年（807年）（詳註二），他上宰相元衡、宏靖書（載「唐文粹」卷八十）中說：

「……今淮西兇黨，是天地已棄之物；相公誠順天而誅，可不偉歟！」，他估計當時的形勢，認爲「天下藩鎮六十，甲士百萬，雖有依違未盡化者不三四耳」，所以首先必須剪除淮西兇黨，並委任陳許李光顏，安州李勣，唐州田秀誠，使他們效命討賊。「以天下無限之勇士，破淮西有數之兇黨，孰謂不可」。到元和九年（814年），吳元濟果反，用兵四年，裴度與李愬才克蔡州，擒元濟送京師。但林蘊早就有見及此。以后「李絳請以神策軍割潁原節度，李吉甫請歸普潤軍於涇陽，又請因時經度淮西，張宏靖請併攻元濟，而后悉師河朔」，這難道不是照林蘊所建議的實行嗎？所以陳壽祺序「林邵州集」，贊揚林蘊上宰相書說：「其論事慷慨似杜牧，其料敵識略，在杜黃裳、裴度之先」。

元和十一年（816年），蘊仍歸河北佐執恭，敗王承宗兵（「編年紀要」）。元和十三年，程執恭改名權，蘊爲權辟掌書記，說「權上四州版籍，請吏，而軍中習熟擅地。長內屬，挾權鉅命，權不得出」（見「新唐書林蘊傳」）。情況是很緊張惡劣的，而蘊又挺身而出，曉諭諸將說：

「……國家自武德以來，強兵叛將，指不勝屈，而亦誰不夷滅。其近者劉闢、李錡、田季安、盧從史、吳元濟諸大藩，強悍不臣，阻兵憑險，自爲根深蒂固，天下莫危，不轉瞬而身死宗覆，爲天下僇；此皆諸君所親見者也。今國兵北討，竊惟諸君皆不世之才，不於此時請纓效命，效郭尚父、李令公之勳，欲以四州之衆，效劉、李、田、盧之尤，不亦見之左乎？」（「諭橫海將士」）

他的話說得多麼有力動聽，軍中將士無不感悟，這時程權才得離開滄

景，而朝廷不費一兵一卒，收了四州版籍，免得一場兵禍，這功績難道不算大嗎？蘊當時也隨着程權到京師，遷禮部員外郎。刑部尚書劉伯獨荐舉了他，他就出任邵州刺史。

蘊生平重氣節，慷慨多忤物，敢指陳時弊。直言諷諫，宰相竟置不用！他因為「仕不稱意，多忤時政」，便常縱酒自適。刑部尚書白居易曾贈詩勸戒他說：

「世上如今重檢身，吾儕嗜酒似狂人；西曹舊日多持論，慎莫吐他丞相茵！」（原註出閩中名士傳）

「新唐書」載他在邵州時，曾「杖殺客陶平之，投尸江中，籍其妻為倡，復坐贓，流儋州而卒。」后之讀史者，以為「骨鯁如邵州，安得以罪敗？昔于頔鎮襄陽，委贓虐，誣奏邵州刺史元洪無罪，朝旨不得已為流端州；邵州之獄殆類是，而史從而枉之，過矣。」趙在翰作「林邵州論」云：「邵州蓋忠憤之士，抗關，論權，履刀鋸若康莊，負名節如華嶽，籍妻之說，久致已甚歟？非有賢人君子，爲之糾折，則道塗竊聽之徒，抗顏搖舌，疑以成信，又烏從而辨之！」從林蘊生平的大節和氣質來說，他論事多忤時政；而憲宗末年，信用好人，多躁怒，安知蘊非受人誣枉的呢？但是非自有公論，唐宋以來，蘊爲人尊爲閩賢，宋紹興間，壽興化府鄉賢祠也以蘊等十六人，從祀於大成殿的兩廡，他的大節凜然，久已爲世人所崇敬，不是沒有原因的。

（註一）明何喬遠「閩書」方域志云：「建寧府浦城縣泗州嶺，舊名折掛，林蘊與弟蘊登第過此。」當卽詩中所題的「梨嶺」。

（註二）「唐書」林蘊傳「李吉甫、李絳、武元衡爲相，蘊貽書諷諫」，過於籠統疏略。三人不是同時任宰相的，引文也當是節錄的。「林邵州集」書：一、「上宰相李絳、李吉甫書」，二、「上宰相元衡、宏靖書」。三、「上安邑李相公安邊書」。據宋林大獮「編年紀略」載「元和十年三上宰相書」。考「林邵州集」中三書的題目，和林大獮所說的上書時間，疑有訛誤。第一篇題中有李絳名字，據「綱鑑」元和辛卯六年九月，以李絳同平章事；「九年正月，李絳罷爲禮部尚書」。這樣看來，編年中所說的「元和十年三上宰相書，與史實不符。「林邵州集」中第一篇書題

註「載唐書篤學傳」，這篇書的題目爲「上宰相李絳、李吉甫書，是沒有
詳細考校；第二篇書題目爲「上宰相元衡、宏靖書」據「綱鑑」元和二
年以李吉甫、武元衡同平章事」。書中云：「比被劉闢欲殺，無人奪論
……某以謂出萬死，因求一伸，窮困蹙跽，竟無知者……至元和（？）十
六年（按「林邵州集刻本」「元和」應是「貞元」之誤。「貞元是德宗年號
」。貞元十六年韋皋卒，劉闢自爲留后，元和元年舉兵反，要殺韞，韞奔
赴京師，與書中所云恰合。憲宗在位只十五年，集中云「元和十六年」，
應改爲「貞元十六年」。）方受奏請，……自至河北，首末四年，（按貞
元五年，程執恭辟韞爲記室，節度推官，以此推之。第二篇「上宰相元衡
、宏靖書」爲元和二年；證以第三篇書開頭，有「二年冬，輒獻書」句，
可見在元和二年，他曾上過宰相書的，非元和十年三上書。「林邵州集」第
三篇「上安邑李相公安邊書」后面，有陳壽祺按「唐書所載文字，半與此篇
近，疑篇首所言二年冬獻書者是也」。〔按：第二篇「上宰相元衡、宏靖
書」，並非唐書所載的那一篇。唐書所載的，應該是上李吉甫的。元和二
年，他應該是寫了兩封書：一上宰相元衡、宏靖言討淮西事；一上安邑李
相公言安邊事。到元和六年後，又上宰相李絳、李吉甫一書（「綱鑑」六
年以李絳同平章事。）所以「林邵州集」中第一篇書與第三篇書的題目，
應該是翻刻時的錯簡，要互換一下，才與史實符合。

參考文獻：1、唐書；2、福建省志：列傳、藝文藝、名勝志；3、
林邵州集；4、唐文粹；5、林氏族譜；6、綱鑑。

蔡 襄

（公元1012年——公元1067年）

蔡襄字君謨，生于興化仙遊，而遷住在莆田南門外藝垵鄉。天聖八年
（1030年），他舉進士甲科，爲開封第一，年才十九，（福建編年史
根據宋史本傳所載沒年推算）授漳洲軍事判官，歷西京留守推官，改著作
佐郎，館閣校勘。

景祐三年（1036年），范仲淹權知開封府，以言事忤丞相呂夷簡
，落職，謫知饒州。后集賢校理余靖，館閣校理尹洙，均以范仲淹事入諫

落職。司諫若納不敢言，館閣校勘歐陽修移書責若納，因此歐陽修也貶爲夷陵令。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詩成，首都人士爭相傳寫。剛好契丹使者來，買以歸，張于幽州館，於是襄之名聞于夷翟。

慶歷三年（1043），仁宗更用輔相，親擢余靖、歐陽修、王素爲諫官，襄又以詩賀三人。三人列名舉荐襄，仁宗又命他知諫院。五年（1043），襄以母老求歸闕，命知福州。改福建路轉運使。在任時，他於福州古五塘以溉田，民以爲利，爲他立祠于塘側。他又奏減閩人五代時丁口稅之半，人民感德。

當時，福州習俗重凶事，每逢父母喪，必破產設筵，以盡力營修爲孝。蔡襄初到任，卽作戒山頭齋會碑，如下：「使州體間，自來風俗，被喪之家，嘗有糜用，破賣產業，置辦酒席齋筵，名爲孝行，至有亡歿之人，本家不敢哭臨，先將田產出帳，典賣得人，就頭商量，打了定錢，方敢舉殮，外殉人情，中抑哀毀，是不孝之人也。出殮之夕，鄰里讒與不識，盡來卽問，恣食酒肉，包攜歸家，至使喪家費用無極，其于人情，鄰里當有遺遺以資喪家，慰弔之際，豈可恣食酒肉以爲宴樂？是無禮之人也。山頭齋筵，僧俗之中，如有少決，便卽忿怒，送葬之禮，雖出於古，豈有本無哀情，只趁齋食，喪家竭力不給，此與乞丐何異？是無恥之人也。若不斷絕，民間轉見不易，禮義之日遠。右仰喪葬之夜，喪夜宴客，不得置酒讌樂。山頭不得廣置齋筵聚會，並分散錢物以充齋價。如有輒敢，罪在家長，並城外僧院，不得與人辦置山頭齋，及坊裏侯耆長，常切覺察。」這碑立虎節門下。（見三山志）從此以後，浮屠，巫覡，蓄蠱之害，一切禁止，福州風俗，大大改變，州民刻石以紀其政。

至和元年（1054），襄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他精吏事，談笑判決，破姦發隱，吏不能欺。二年（1055），他又以樞密直學士知泉州，徙知福州，不久，再知泉州。（襄第二次知泉州，係在嘉佑三年（1058）。）

當蔡襄二次知泉州時，在泉興建洛陽橋。橋距州二十里，在晉江惠安交界的地方，他立石爲梁，共長三百六十丈。次年十二月，洛陽橋完工。從那時起，因渡海而喪生的事情，永不復見了。到現在，在新型的滬甌興建之前，該橋還爲福廈公路上的一個重要橋梁。洛陽橋工程完竣的時候，他爲合樂讌飲而落其成，又作洛陽橋記以誌其事。

在未建橋之前，于二次知福州時（嘉祐元年1056年），襄公諸邑積松，從大義渡夾道達于泉漳，共七百里，以庇道路，樹爲閩人所感戴。當時民間有歌，如下：「夾道松，夾道松，問誰栽之？我蔡公。行人六月不知暑，千古萬古搖清風。」林道昭爲他作贊，內有「道旁松蔭經千古，海上橋成勝萬舟」的名句。

嘉祐五年（1060），襄奉召還京，爲「翰林學士，三司使，較天下盈虛出入量力以制用，剗剔蠹弊簿書記稱，纖悉皆可法。」（見宋史本傳）不久，他以端明殿學士知杭州。治平三年（1066），丁母憂。第二年，襄沒，年五十六。

蔡襄的文章字畫，爲當時鉅公所稱服，也爲后世名賢所推崇。歐陽文忠稱他的文章，清遒粹美，后世雖有善文辭好評論的人，也不能改這個評語。王十朋替他的文集作序，說他的「文氣之剛，與歐陽子並美。」何遜我則認爲他的文「簡潔陳厚，如峻岱削嶽；詩則奧壯渾古，質性其文。」王梅溪的序文，則評爲：「文發於剛大之氣，時凜然有生氣。」

蔡襄長于文，又工于詩，宋史稱他的「書法爲當時第一。」蘇、黃、米、蔡（蘇軾、黃庭堅、米芾及蔡襄）是宋所稱爲工書的四大家，而對於蔡襄的書法，同時和以后的人，多有論述。若歐陽永叔牡丹記跋尾云：「右蔡君謨之書，八分、散隸、正楷、行書、大小草，衆體皆精。其平生手書小簡，殘篇斷稿，時人得者甚多，惟不肯與人書石，而獨喜書余文也。陳文惠公神道碑銘、薛將軍碣、真州東閣記、杭州有美堂記、相州畫錦堂記、余家集古目錄序，皆公之所書。最后又書此記，刻而藏于其家，方走入于墓，以摹本遺余，使者未至于闕，而凶訃已至于墓矣。蓋其絕筆于斯文也。於戲，君謨之筆既不可得，而余亦老病不能文者久矣，于是可不惜哉？故書以傳兩家子孫。」（歐陽文忠公集）又據蘇東坡志林云：「歐陽文忠公論書云：『蔡君謨獨步當世』此爲至言。君謨行書第一，小楷第二，草書第三，就其所長，求其所短，大字爲少疏也。天資既高，又輔以篤學，其獨步當世也宜哉？」又據黃山谷集云：「蘇子美似古人筆勁，蔡君謨似古人筆圓，雖得一體，皆自到也。」又據洪邁容齋三筆云：「歐陽永叔作蔡君謨志云：『公工書畫，頗自惜，不妄與人書，仁宗又愛稱之。御制元陽關西王碑文，詔公書之。其后命學士撰溫成皇后碑文，又勅公書，則辭不肯，曰：此待詔職也。』」還有勳德之家，請于朝廷，出勅書的，他也辭

去，不止一濫成后碑而已。因爲那時候，寫碑文有資利，他不肯與待詔爭利，足見他清介有守。又弇州山人稿云：「萬安（卽洛陽橋）天下第一橋，君謨此書，雄偉遠邁，當與橋爭勝。……」

總之，蔡襄保熙寧慶曆間有數人物，四賢一不肖詩表示他如何地扶善疾惡。當他任諫官直史館時，論天下事，侃侃無忌諱，好切諫，不肯從諛承意，以阿主取容，大率以進賢才，退不肖，伸國威，秉治法爲主。當然他的目的是爲了鞏固當時地主階級的統治地位，然而因他擁護正人，排斥邪惡，遇事無所迴避，權幸畏歛不敢撓法于政，而君主也不能不遠小人，進賢良，修明政治，興利除弊，還不能說無補於民生。關於他的治蹟，如復五塘，造萬安橋，革除福州陋俗等，口碑載道，無須多贅。至於他的文字，也具體表現出他的爲人，因文系蘊於中，而形於外，由於他的正直剛方的性格，才發爲直言勁氣的奏議和詩詞。

參考文獻：（一）興化府誌；（二）莆田縣志；（三）福建編年史；（四）蔡忠惠公文集。（五）福建通志；（六）宋史；

林 光 朝

（公元1114年——公元1178年）

林光朝字謙之，莆田姑亭人。宋徽宗政和四年（一一一四年）生，根據一些情況，可以推定他是一個地主家庭出身的人。

光朝年幼的時候，就能力學知書，有聲譽。他兩次參加禮部所舉行的考試都落第了，他只是淡然處之，無動于衷。他聽到吳中陸子曾受學于尹焯，就到那里跟他學，致力於聖賢踐履的學問的研究。可見光朝家庭環境很好，無意于仕進，有資財能長久過游觀的生活。這些事情，完全可以說明光朝家庭身份的問題了。

光朝的族叔林國鈞，從他與光朝的關係中可以斷定國鈞是一個大地主，在地方上有很大聲望。光朝對於六經的道理，有深入的體會，言語行動，都以禮爲准繩，四方來跟他學的，一年中不下數百人，國鈞替他築講舍

于東井，購置義田，以供給四方來學的人。光朝「不專於詞章爲進取計，益以身爲律，以道德爲權輿」。（重刊興化府志林光朝傳）南渡后，在中國東南提倡伊洛之學自光朝開始，這種思想行爲的表現，也和他的階級出身分不開的。

北宋末年和南宋初年，金軍南侵，統治階級集團內部出現了抗戰，投降兩條路線的鬥爭，種族矛盾的加深，帶來了新興中小地主階級的分化。一部分中小地主傾向抗戰派，一部分中小地主繼續持大地主大官僚求和派的封建統治政權。在哲學意味上有極濃厚的唯心主義的理學派，是屬於後者的一種。

光朝的學問傳自陸九淵，陸九淵認爲「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楊獻珍什麼是唯物主義中所引陸象山語）他們所謂格物致知，就是格吾心之物致吾心之知，這是從感覺和思想到物，認爲物是感覺的複合。他們對待事物的態度，不是從客觀實際出發，以感性表象就是存在于我們之外的現實，盡量研究事物的規律與法則，由已知推到未知，求得完全的知識。他們是從一種向內求的方法去窮盡事物的道理，這種「宇宙萬物皆吾心中之物皆本與我爲一體」（楊獻珍什麼是唯物主義中所引陸象山語）的研究事物的態度，完全是唯心主義的。他們說事物只存在于人的感覺中，把主觀世界當做客觀世界，不從反映論來說明認識論的問題。所謂「天下無心外之物」是陸九淵、林光朝學派理學的特點。

在歷史上，每個朝代，階級矛盾到了尖銳化統治階級的政權搖搖欲墜的時候，統治階級爲了保持並遮掩腐朽的統治，往往借助于唯心主義的哲學，不從客觀實際出發來問問題，他們希望維持封建的腐朽統治，哲學是有階級性的，離不開階級的利益。

南宋時期政治的腐朽和金兵的南侵，陷人民于水深火熱之中，種族矛盾和階級矛盾交織在一起，不斷出現了農民起義，階級鬥爭尖銳化，政治上的危機極端嚴重。在這種情況下，出現了盛極一時的唯心主義的理學，不是無因的。它完全是一種無視現實社會的黑暗，要大家「格吾心之物，致吾心之知」。要大家向內求，以統治階級的思想爲思想，以「意之所在便是物」。（王陽明語）作爲思想方法來研究事物，維持社會現狀，這些情況，就是宋代理學的社會背景和社會關係，也是那些理學家們階級意識的具體表現。

光朝出身于地主階級，南方又不受金兵的蹂躪，他生活過得很好。因為受階級意識的限制，想維持社會現狀，從所謂「道德上」以身作則地來希望大家去鞏固當時搖搖欲墜的南宋政權。所以他致力於聖賢踐履之學，提倡理學的唯心主義的人生觀，做到「出入起居，必中規矩，事親孝御下仁，行已恭，執事敬，一言一動，皆足為時取式」（重刊興化府志林光朝傳）的行爲了。

光朝的學問和處世態度，為一部分新興中小地主階級的人所喜愛，所以四方學子紛紛來跟光朝研究二程的唯心主義的理學。他們受光朝的影響，從所謂封建道德的行爲上來維持封建社會。光朝受當時封建士大夫稱讚為「自紹興以來四五十年士知洛學而以行義修飾聞于鄉里者，光朝實作成之也」。（重刊興化府志林光朝傳）這種封建士大夫對光朝的稱頌，除了能夠說明南宋的理學的鼎盛極一時之外，在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明封建士大夫對南宋的政治危機的一種補偏救弊的近似幻想的表現。這種新興中小地主封建士大夫階級愛好理學的行爲，在南宋初年成爲一種風氣。他們共同希望致力於聖賢踐履之學，維持南宋封建統治的政權於不墜，鞏固他們階級的利益。

光朝寫給楊次山的信里說：「……某乃悟夫子之門為人物准的，千歲人物，要得入此窠樣中，乃無愧」（宋元學案艾軒學案）對於孔子的學說，極力宣揚，在研究理學方面，自成派系。由光朝師林亦之、陳藻、林希逸，師授淵源，為當時儒林所推重。

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年），光朝年五十，應進士科考試，名列前茅。授左迪功郎袁州司戶參軍，還沒存赴任，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年）有大淵曾覲僥倖進用。光朝因為是一個名儒，孝宗召他談話，光朝在應對中提及曾覲大淵的罪過，孝宗不滿，改任光朝左承奉郎為永福知縣。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年），召試館職，任祕書省正字兼實錄院檢言官。乾道六年（一一七零年），四朝會要的書寫成，光朝選著作佐郎，進國子司業。他在開始這一段政治生涯中，雖然想為趙宋効勞，但沒有他一顯身手的机会，在朝與人落落寡合。

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年），張說再任簽書樞密院事，光朝不去致賀，被外調任廣西提點刑獄。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年），改任陝東提點刑獄。那時會有采茶的農民起義，由荆湘沖過江西邊境直追嶺南，鋒芒銳利。這時

剛好有詔書調光朝任轉運使，但光朝因為茶農起義，形勢緊張，留屯不去。自督二將連續擊敗起義的茶農。光朝想維持社會現狀，鞏固封建統治的政權，不然的話，為什麼對痛苦的茶農起義這樣熱心去剿滅呢？這又一次證明光朝忠於趙宋表現他所屬的階級意識，這事情后來為最高的統治者孝宗聽到，給光朝以「書生知兵」的稱讚，加直寶謨閣，召拜國子祭酒兼太子左諭德。

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年），孝宗到國子監叫光朝講解中庸，孝宗聽了讚不絕口，賜金紫，不數天任他為中書舍人。這是光朝平時深入領會孔子六經的道理和封建政治互相結合的精神所使然的。

那時吏部謝廓然因為會觀的薦引賜同進士出身，用為殿中侍御史，官任令須由中書舍人辦理，經光朝的手，光朝愕然地對人說：「諫議的官何等重要，突然間任用謝廓然為侍御史，簡直是看輕台諫蓋恥科甲中的人呢！」光朝就把孝宗給謝廓然的「除命」退回了。孝宗推測光朝不肯執行命令，完成謝廓然「除命」手續，就把他改任工部侍郎。光朝辭不就職，奏請外調。后來孝宗給以朝散郎充集英殿修撰的名義外調光朝為婺州知州。這時，光朝想以身作則地來挽救南宋政治的危機，但終於因為孤掌難鳴，滿腔熱情化為青烟飛去了，光朝這時一再接觸到南宋政治的腐朽，辭官退休，不就婺州知州之職。這是作為南宋理學名臣的光朝的一生的結局。

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年），光朝逝世，年六十五，諡文節。光朝在世時，呂東萊對他「繳駁謝廓然除命」的事情，稱讚為「此舉過江後未有也。平昔保認此老，果不負所期」。（重刊興化府志林光朝傳）光朝死后，理學名家朱文公讚歎地說：

「某少年過莆，見林謙之方次公，說得道理極精細，為之踴躍鼓動，退而思之，忘寢食者數時，及后來再過，則二公已死，更無一人能繼其學者矣」，（興化府莆田縣誌林光朝傳）

我們從這些人對光朝的反映里，可以進一步認識到光朝的思想行為，在於表現他實踐儒學的精神忠於宋室王朝呢！

光朝所著文詞，有集二十卷，理學名臣陳宓替他作序，說它：「森嚴奧美，精深簡古，上參經訓，下視騷詞，他人數百言不能道者，先生直數語雍容有余」。南宋詞家劉克莊也喜愛光朝的文章說它：「高處逼槽弓殺槩，平處猶與韓並驅」。（興化府莆田縣誌林光朝傳）可見光朝的文章，

氣勢雄健，概括力很強，在古文方面有了很高的藝術性呢！這當然與當時封建士大夫社會的風尚和光朝的文字修養的關係分不開的。

參考文獻：1、興化府莆田縣誌林光朝傳。2、重刊興化府誌林光朝傳。3、宋元學案：艾軒學案。4、宋史林光朝傳。5、伊洛淵源錄。6、楊獻珍：什麼是唯物主義。7、宋元學案：山學案。

鄭 樵

（公元1104年——公元1163年）

鄭樵字漁仲，莆田廣業里人，現在廣業里霞溪有一個「廣業書院」，就是他的故宅，清康熙二十年才改為書院，門前有日月井，現在還保存着。（註一）樵生於北宋徽宗崇寧三年（公元1104年）三月三十日。（註二）他的父親名叫鄭國器，是一個太學生，為人急公好義，爲了建築在他家附近的蘇洋陂，曾變賣自己的家產充作經費；陂成，使周圍三百多畝田地得到灌溉，因此鄉人都很稱讚他。（註三）

宣和元年（1119），國器從京師（開封）太學回家，道經姑蘇（蘇州），得病死了。那時樵年才十六歲，徒步護喪歸葬。自此他便在廣業里夾際鄉的越王峯下蓋個草廬，跟他從兄鄭厚在一起讀書。由於他刻苦用功，學問增長很快。有個時候他曾和鄭厚在附近菴林寺里讀書，從事著述。后人便於寺旁建一「修史堂」以紀念他，今寺尚存而修史堂則已廢圮了。（註一）不久，鄭樵又在夾際山下自築草堂三間，作爲永久讀書和居住的處所。乾道五年（1169年）興化軍知軍鍾離松特爲它題額叫「夾際草堂」。學者由是稱鄭樵爲夾際先生。樵有自寫草堂文一篇，說：「斯堂也，本幽泉、怪石、長松、修竹、榛、橡所叢會，與時風、夜雨、輕烟、浮雲、飛禽、走獸、樵薪所往來之地，溪西之民，於其間爲堂三間，覆茅以居」，草堂內的「晒書石」、「洗硯池」、「觀星台」等古蹟至今還保存着。（註一）鄭樵就是在一個這樣幽靜的環境里，杜門謝客，專心著

述。他曾作一首詩描寫他在草堂內讀書、生活的情景，詩云：「堂后拖柴堂上燒，柴門終日似無聊，蓼虫不解知辛苦，松鶴何能慰寂寥，述作還驚心力盡，吟哦早覺髮毛凋，布衣蔬食隨天性，休訝巢由不見堯」。（註四）體會這首詩的精神，並證以後來的事實，可以看出鄭樵老早就下定決心以著述爲其終身的事業，全無追求仕進之意，而宋史本傳謂樵「獨切切於仕進，識者以此少之」未知有何根據。（註五）

鄭樵從宣和元年喪父以後直至紹興十九年，前後在家鄉夾溪隱居著述足足有三十年（1119年——1149年）時間，其中絕大部分時間都是消磨在夾溪草堂里。他日間從事著述，夜間觀察星象；舉凡禮樂、文字、天文、地理、昆虫、草木、方書之學，無不悉心研究，加以論辯。縱使有時生活很困窮，他從來不肯把時間白白地讓它過去。不論是風晨雪夜，或是弄到鍋里沒有飯煮，三餐無着，他總是堅持寫作，堅持苦讀。遇有藏書之家，必借宿讀盡乃去。那時，莆田人方漸，家中藏書數千卷，築屋三間爲書室，榜曰「富文」，鄭樵即曾在那里借宿就讀過。（註三）當時名流如趙鼎、張浚等都很器重他，而他自己也自負不下劉向、楊雄。（註五）

紹興十九年（1149年），鄭樵把歷年所著的書籍寫爲十八部，共一百四十卷，自己徒步送至南宋首都臨安（杭州），獻給皇帝，他上皇帝書說：「臣本山林之人，欲讀古今之書，通百家之學，討六藝之文，如此一生則無遺恨；忽忽三十年，不與人間流通事，處困窮之極，而寸陰未嘗虛度，風晨雪夜，執筆不休，廚無烟火，誦聲不絕」。（註七）書上，高宗命令把他所獻之書藏之秘府，並給他一個迪功郎的官做，可是他仍然返回草堂，繼續他的著述工作。這時鄭樵已經成爲一位很有權威的學者了。一時從他請教學問的有好幾百人。不久，喪母，樵哀毀廬墓，部使者三次舉孝廉，二次舉遺逸，皆力辭不就。（註三）二十七年（1157年）以侍講王綸，賀允中舉薦，第二年，樵應召入對，奏言：「臣處山林三十余年，修書五十余種，皆已成，其未成者，臣取歷代之籍，始自三皇，終于五季，通爲一書，名曰「通志」，參用馬、班之體，而異馬、班之法，謹據其要覽十二篇，曰修史大例，先上之」。（註三）高宗回答說：「聞卿名久矣，敷陳古學，自成一派，何相見之晚耶」？即授樵右迪功郎、禮兵部架閣，後來不知道爲了什麼，被御史進議問所劾，改徙潭州（今長沙）南嶽廟，給筆札，令抄所著通志上之。樵力乞還家，繼續編纂，越四年，通志成。

三十一年（1161年）樵又親至臨安請對，剛好高宗去建康（今南京），未得見，以樵爲樞密院編修官，接辦又兼權檢評諸房文字。第二年春，高宗還臨安，命樵以通志進，而樵於這年三月初七日病歿，年五十九，（註二），（按道光通志作年七十誤）

鄭樵所著通志凡二百卷，包括紀、傳、世家、載記、年譜、略六體。帝紀十八卷，后妃傳2卷，譜四卷，略五十二卷，周同姓世家一卷，宗室傳八卷，周異姓世家二卷，列傳九十八卷，載記八卷，四夷傳七卷。而以二十略爲其最得意之作。他在通志總序中說：「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陳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志大源於爾雅，司馬遷曰誓，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余史並承班固謂之志，皆詳於浮言，略於事實。不足以盡爾雅之義。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又說：「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所謂五略就是：禮、職官、選舉、刑法、食貨，所謂十五略就是：氏族、文藝、七音、天文、地理、都邑、謚、器服、樂、藝文、校讎、圖譜、金石、災祥、昆虫、草木。總序說：「凡茲五略，雖本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者。」至於十五略則皆「出臣胸臆，不涉漢唐諸儒議論。」也就是說這是他的獨創。但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說，其中還存在着不少缺點或者錯誤。提要說：「按史通書志篇說，可以爲志者其道有三，一曰都市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樵增氏族，都邑，昆虫草木三略，蓋竊據是文；至於六書、七音乃小學之支流，非史家之本義，矜奇炫博，泛濫及之，此於例無所取矣。余十五略雖皆諸史所有，然謚與器服，乃禮之子目；校讎、圖譜、金石乃藝文之子目，析爲別類，不亦冗且碎乎？且氏族略多挂漏；六書略多穿鑿；天文略祇載丹元子步天歌；地理略則全抄杜佑通典，州郡總序一篇，前雖先列水道數行，僅雜取漢書地理志，及水經注數十則，卽禹貢山川亦未能一一詳載；謚略則列立數門，而沈約，扈深諸家之謚法，悉刪不錄，卽唐會要所載臬字諸謚，亦並漏之；器服略，器則所載尊彝爵緘之制，制旣不詳，又與金石略複出，服則全抄杜佑通典之嘉禮；其禮、樂、職官、食貨、選舉、刑法六略，亦但闕